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70) 12 29 府法三字第六一六一七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訂定「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附「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市長 邵 恩 新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襄理院務。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教導組：掌理院童（民）生活管理、指導與照顧，社會工作之個案調查，輔導與家庭訪視，教育訓練，就業就學輔導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二、保健組：掌理院童（民）之保健與心理、物理、作

業、語言治療工作，及宿舍環境衛生之監護，衛生器材之消毒與供應，衛生教育及營養管理等事項。

三、行政室：掌理文書、事務、印信、出納、營繕、膳食供應，財務採購管理研考暨不屬各組等事項。

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組長、主任、醫師、藥師、職業諮詢員、物理治療員、作業治療員、心理治療員、語言訓練員、營養員、技術員、社會工作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護理長、護士、保育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請教育局核派教師若干人，實施特殊教育。

第五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或學者若干人為顧問，並得與大專院校及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提供實習機會，接受義務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院童（民）收容鑑定標準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院長。
- 二、副院長。
- 三、秘書。
- 四、組長。
- 五、主任。
- 六、副主任。

前項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註
院長	第九職等	一	
副院長	薦任	一	醫療職
秘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組長	第七職等	(一)	
室主任	第七職等	一	
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三	
藥師	"	二	
物理治療員	"	五	
作業治療員	委任或薦任	五	
心理治療員	"	二	
語言訓練員	"	一	

人事			室計主	書記	保育員	護士	護理長	辦事員	組員	輔導員	社會工作員	技術員	營養員	職業諮詢員
查事人	員人理管事人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副主任	助理員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委任或薦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一至第二職等	委任或僱用	委任	委任或薦任	第三至第四職等	"	"	"	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	"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四〇	五	一	三	六	四	一	一	五
						內一人得為薦任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臺北市府公報 春字第六期

合 計	室 員人核	
	助理員	委 任
兼專		
任任	一〇〇	一

臺北市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部分條文

第七條 本局之下設殯儀館、工礦檢查所、國民就業輔導處、廣慈博愛院、陽明教養院、托兒所、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臺北市府 令 (70) 12 29 府法三字第一六一六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及「臺北市立各托兒所編制表」。

附「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及「臺北市立各托兒所編制表」。

市長 邵 恩 新

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收托辦法另定之。

臺北市立各托兒所編制表（核定本）

合 計	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護士 委 任	保育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幹事 第四至第五職等	組長 (兼 任)	所長 第七職等	職 員 等 別
							所
(2)13—15	1	1	9—11	1	(2)	1	所兒托成建
(2)11—12	1	1	7—8	1	(2)	1	所兒托山龍
(2)11—12	1	1	7—8	1	(2)	1	所兒托山松
(2)11—12	1	1	7—8	1	(2)	1	所兒托園雙
(2)11—12	1	1	7—9	1	(2)	1	所兒托中城
(2)12—13	1	1	8—9	1	(2)	1	所兒托港南
(2)12—13	1	1	8—9	1	(2)	1	所兒托山中
(2)15—17	1	1	11—13	1	(2)	1	所兒托柵木
(2)10—11	1	1	6—7	1	(2)	1	所兒托安大
(2)16—17	1	1	12—13	1	(2)	1	所兒托亭古
(2)13—15	1	1	9—11	1	(2)	1	所兒托湖內
					員定由 兼適所 任當長 人指		備 考

政 令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70) 12 30 北市人壹字第三三〇四四號

受文者：本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